

关于成立敦化市吉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.为推动公司在吉林省敦化市开发建设渔光互补“光伏+”项目，加快公司在敦化区域能源产业发展，拟成立公司全资子公司—敦化市吉电能源有限公司(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)，注册资本金 3,000 万元，以现金方式出资，注册资本金根据项目进展逐步注入。

2. 2021年2月8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以9票赞同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成立敦化市吉电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尚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。

3.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1.出资方式：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，资金来源是自有资金。

2.标的公司基本情况：

公司名称：敦化市吉电能源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）

公司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业务范围：发电、输电、供电业务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新能源

(包括风电、太阳能、分布式能源、气电、生物质、核能)、水电、储能项目的开发、投资(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,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)、建设、运营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;生态农林牧渔业项目的开发、投资(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,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)、建设、运营;配电网、供热管网、供气管网、供水管网的投资(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,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)、建设、检修、运营管理;电站检修、预防性试验及运维服务;供热、供冷、供电及储能服务;汽车充电桩的建设和运营

注册资金: 3,000 万元

注册地址: 吉林省长春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1.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在敦化市成立能源公司,负责在敦化市开发建设渔光互补“光伏+”项目,有利于加快推进吉林东部地区能源产业布局,有助于加快推动公司清洁能源转型发展步伐,提高公司在吉林东部区域能源行业的影响力,助力实现公司“十四五”发展战略目标。

2.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

主要风险:受吉林地区用电负荷影响,吉林东部区域集中式光伏指标核准难度大。

应对措施:研判政策导向,深入研究能源局等相关部门文件要求,把好光伏项目指标申报质量关,结合“能源+生态”建设美丽乡村为切入点,积极争取项目指标落地。

五、其他

1.本次公告披露后，公司将及时披露此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。

2.备查文件目录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